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文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财字〔2025〕123号

签发人：宝音、李家祥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政府、各执收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提高政策透明度，防止乱收费行为，便于社会监督，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呼财税〔2025〕733号），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继续对我旗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清单化”管理，现公布最新一期《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收费清单》，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清单》包括了我旗现行有权限征收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今后如不涉及大范围收费调整，将在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府网站动态调整《收费清单》，不再另行发文。

二、本次调整按照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中涉企收费进行梳理，形成了《鄂温克族自治旗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凡未列入《收费清单》却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名义实行的收费(国家或自治区有明确规定且符合立项程序的收费除外)，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缴。

四、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收费清单》进行收费，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收费行为。执收单位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罚。

- 附件：1.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鄂温克族自治旗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鄂温克族自治旗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8日印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备注				
二	老干部局	(一)	老年大学	1. 远程教育培训, 每人每课时不超过1元;	个人	《教育法》、《教师法》(2003) 4号、内发改费字(2003) 623号、内政办发(2022) 56号、教财(2020) 5号、内发改费字(2015) 1410号、内发改价费字(2021) 1170号	学校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中项省标					
				2. 理论课程培训, 每人每课时不超过6元;										
				3. 实用技能培训, 每人每课时不超过8元;										
				4. 专家授课培训, 每人每课时不超过10元。										
				老年人证收费							1500元/人	公安部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外国人证收费							300元/证	公安部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二)	教育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1. 普通高中、中专学费	个人	《教育法》、《教师法》(2003) 4号、内发改费字(2003) 623号、内政办发(2022) 56号、教财(2020) 5号、内发改价费字(2015) 1410号、内发改价费字(2021) 1170号	学校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中项省标				
					(1) 中职、一般专业									
					(2) 公立高中									
					2. 普通高中、中专住宿费									
					(1) 四人间									
					(2) 六人间									
(3) 八人间														
(一)	老干部局	老年大学	1. 远程教育培训, 每人每课时不超过1元;	个人	《教育法》、《教师法》(2003) 4号、内发改费字(2003) 623号、内政办发(2022) 56号、教财(2020) 5号、内发改价费字(2015) 1410号、内发改价费字(2021) 1170号	学校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中项省标						
			2. 理论课程培训, 每人每课时不超过6元;											
			3. 实用技能培训, 每人每课时不超过8元;											
			4. 专家授课培训, 每人每课时不超过10元。											
			老年人证收费							1500元/人	公安部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外国人证收费							300元/证	公安部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备注
		(一)								
			(5) 旅行证	50元/证		《2022》136号		缴入地方国库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1) 普通护照	120元/本		《伊照法》、财税函〔2018〕1号、公办〔2022〕136号、发改价格〔2013〕1594号、价费字〔1993〕161号、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2000〕28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 出入境通行证	一次有效15元/证；多次有效80元/证。		《伊照法》、财税函〔2018〕1号、公办〔2022〕13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价费字〔1993〕161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60元/证；前往港澳通行证40元/证；往来港澳通行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人；一次有效签注30元/人）；往来港澳通行证多次有效签注（短期不超过一年80元/人；一年以上两年以下120元/人；两年以上三年以下160元/人；长期三年以上240元/人）		《伊照法》、价费字〔2018〕1号、公办〔2022〕136号、价费字〔1993〕161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办、换发）	成人证350元/证；儿童证230元/证	个人	《伊照法》、价费字〔1993〕161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内财税〔2020〕1399号	出入境管理部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项中标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一次有效40元/证；五年有效200元/证		《伊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1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现〔2019〕193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6) 台湾居民定居证	8元/证		《伊照法》、价费字〔1993〕161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		缴入地方国库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60元/证；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前往台湾签注一次有效15元/项；前往台湾签注多次有效80元/项		《伊照法》、价费字〔1993〕161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现〔2019〕1931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证照费							
			1、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不收费						
			(1) 居民户口簿	不收费	个人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税〔2012〕97号、内发改费字〔2014〕64号	公安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中标	
			(2) 户口迁移证	不收费	个人	《居民身份证法》、财税〔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税〔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限于丢失补领和过期、损坏换领）	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40元/证；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证	个人					
			2、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二)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备注	
四	人社	(一)	(1)号牌费(含临时)	机动车号牌100元/副;挂车号牌50元/片;摩托车号牌35元/片;低速载货汽车号牌40元/副;临时行驶车号牌5元/张 不收费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规范(2014)、计价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盟市、旗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不收费							
			(3)号牌架	不收费							
			3.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五	人社及其授权部门	(二)	4.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元/本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1〕67号、计价价格〔2001〕1979号、计价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劳动鉴定费		盟市每人每次200元、旗县每人每次150元	申请鉴定个人	内价费发〔1997〕44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省项省标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高级、中级、初级)			申请评审的个人	内计费字〔2001〕1202号、内人发〔2001〕124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可以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省项省标	
			1.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3.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4.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320元/人次 280元/人次 150元/人次 100元/人次							
六	民政	(一)	殡葬收费(注:指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殡葬申请人	内计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内发改费字〔2013〕6号、鄂发改价费字〔2025〕7号	民政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500元/具/次							
			2. 遗体存放(含冷藏)	150元/具/三天内							
			3. 遗体火化	500元/具/次							
七	自然资源	(一)	4. 骨灰寄存	60元/具/年,180元/具/三年	因挖掘、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内发改费字〔2005〕1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	盟市、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土地复垦费	1.5~7.5万元/公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土地闲置费	与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内政发〔2014〕46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内政发〔2021〕8号、内税发〔2021〕54号	盟市、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局核 定,税务局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耕地开垦费	每市亩2.9万元,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纳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的两倍执行。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内发改价费字〔2025〕29号、内财税函〔2025〕154号	盟市、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三)	不动产登记费	80元/件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2016〕2559号、					
			1.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备注
		(四)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	550元/件	登记申请人	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国库	中项中标	▲
			3、证书工本费	10元/本（1、2中包含证件工本费）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备注
八	住房城乡建设	(一)	污水处理费	城镇居民污水处理费0.85元/立方米；呼伦贝尔新区（河西部份）居民污水处理费0.95元/立方米；城镇非居民污水处理费1.2元/立方米；呼伦贝尔新区（河西部份）非居民污水处理费1.4元/立方米；对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实行更高的收费标准，每立方米加收标准为1.80元。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发改价字〔2015〕713号、内财非税规〔2015〕8号、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呼发改价字〔2017〕530号	旗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二)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沥青混凝土路面290元/平方米；环保砖人行道路面110元/平方米；石材人行道路面360元/平方米；石材圆石260元/平方米（延长）；建成周期系数：一年内：5，两年内：4，三年内：3，四年内：2；收费总额=建成周期系数×收费标准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回填水撼砂收费 沥青混凝土路面120元/平方米；环保砖人行道路面300元/平方米；石材人行道路面190元/平方米；石材圆石260元/平方米（延长）；建成周期系数：一年内：5，两年内：4，三年内：3，四年内：2；收费总额=建成周期系数×收费标准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财税〔2015〕68号、建城〔1993〕410号、内价费字〔1995〕第1号、内发改价字〔2016〕323号、内办发〔2020〕27号	盟市、旗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九	水利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1.7元/m ² ；石油、天然气开采期间：1.4元/m ² ；非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开采期间：2元/m ²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0.3-1元/m ² ；排放废弃土、石、渣：0.3-1元/m ²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水土保持法》、财税〔2014〕8号、内财非税规〔2015〕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内发改价字〔2019〕397号、财税〔2020〕58号、内税发〔2020〕106号、财税〔2023〕9号	盟市、旗县（市、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税务局征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尼尔基库区内：3元/（基数）*5=1500元/年；库区外其他水域：0.75万元/（基数）*5=375元/年。	在自治区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税〔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税〔2014〕101号	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十	农牧业	(一)	草原植被恢复费	2500元/亩						
			1、租用或者使用草原 (1) 基本草原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备注
十一	林草	(一)	(2) 其他草原	1500元/亩	占用和临时占用停地的单位和个人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内政发〔2012〕8号、财税〔2022〕50号	盟市及旗县各级草原主管部门核定，税务部门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2、临时占用草原							
			(1) 勘测、钻井、建筑地上地下工程	4元/平方米						
			(2) 采土、采砂、采石、开采矿产资源等	10元/平方米						
			(3) 经营性旅游活动区	0.1元/平方米						
			(4) 临时作业生活区、物资堆放场等	2元/平方米						
			(5) 车辆临时行驶道路	0.5元/平方米						
			(6) 影视拍摄等	0.5元/平方米						
			3、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							
			(1) 采集（收购）者	市场价15%（依前一年市场平均收购价格收取）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备注				
十二	卫生健康	(一)	非免疫规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10元/支	疾控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时，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内发改价费字〔2020〕242号	疾控中心或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二)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委托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时，向接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财税〔2016〕14号、财税〔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内发改价费字〔2020〕242号	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十三	人防办	(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新建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包括居民住宅楼），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地面面积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盟市 其他旗县	1500元/平方米 1400元/平方米	经批准易地建设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人防办字〔2003〕1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13〕87号、财税〔2020〕58号、内发改〔2020〕106号、内人防发〔2012〕31号	各盟市、旗县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核定，税务局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2、新建10层以下或者基础埋深不足3米的其他民用建筑（含城市居民住宅楼），按照总建筑面积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盟市 其他旗县	45元/平方米 30元/平方米									
			信息公示处理费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费，也可以按量计费，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可以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一、按件计费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日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日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日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样，每增加一样，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二、按量计费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信息公示申请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内财税〔2021〕785号	有关单位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中项			
			考试考务费			详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考试申请人	详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有关单位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中项省标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备注
十五	相关部门	(二)	培训费(强制性)	1. 远程教育培训，每人每课时不超过10元； 2. 理论课程培训，每人每课时不超过6元； 3. 实用技能培训，每人每课时不超过8元； 4. 专家授课培训，每人每课时不超过10元。	培训申请单位和个人	内发改费字(2018)1389号	有关单位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省项目标	特指强制性培训费，使用财政资金举办的培训除培训除外

说明：备注栏中标注▲的收费项目为涉企收费。

鄂温克族自治旗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一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机动车号牌100元/副；挂车号牌50元/片；摩托车号牌35元/片；低速载货汽车号牌40元/副；临时行驶车号牌5元/张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盟市、旗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中标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不收费						
	(3)号牌架	不收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元/本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土地复垦费	1.5-7.5万元/公顷	因挖掘、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内发改费字〔2005〕1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盟市、旗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土地闲置费	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内政发〔2014〕46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内税发〔2021〕54号	盟市、旗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核定，税务局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耕地开垦费	每市2.9万元，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纳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的两倍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内发改费字〔2025〕29号、内财税函〔2025〕	盟市、旗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不动产登记费			登记申请人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项中标
1、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	80元/件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	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	10元/本（1、2中包含证件工本费）							
二	自然							
	资源							

鄂温克族自治旗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部 口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三	住房 城乡 建设	污水处理费	城镇居民污水处理费0.85元/立方米；呼伦贝尔市区（河西部分）居民污水处理费0.95元/立方米；城镇非居民污水处理费1.2元/立方米；呼伦贝尔市区（河西部分）非居民污水处理费1.4元/立方米；对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实行更高的收费标准，每立方米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的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内发改价字〔2015〕713号、内财非税规〔2015〕8号、内发改价字〔2021〕1170号、呼发改价字〔2017〕530号	旗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沥青混凝土路面290元/平方米；环保砖人行道路面110元/平方米；石材人行道路面360元/平方米；石材侧石260元/平方米（延长）；建成周期系数：一年内：5，两年内：4，三年内：3，四年内：2；收费总额=建成周期系数×收费标准	市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占用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财税〔2015〕68号、建城〔1993〕410号、内价费字〔1995〕第1号、内发改价字〔2016〕323号、国办发〔2020〕27号	盟市、旗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回填水撼砂收费	沥青混凝土路面420元/平方米；环保砖人行道路面300元/平方米；石材人行道路面490元/平方米；石材侧石260元/平方米（延长）；建成周期系数：一年内：5，两年内：4，三年内：3，四年内：2；收费总额=建成周期系数×收费标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水土保持法》、财税〔2014〕8号、内财非税规〔2015〕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内发改价字〔2019〕397号、财税〔2020〕58号、内税发〔2020〕106号、财税〔2023〕9号	盟市、旗县（市、区）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税务局征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四	水利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1.7元/m ² ；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1.4元/m ² ；非石油、天然气开采资源开采项目：2元/t；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0.3~1元/m ³ ；放废弃土、石、渣：0.3~1元/m ³ 。	在自治区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税〔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税〔2014〕101号	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五	农牧业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尼尔基库区内：3万（基数）*5%=1500元/年；库区外其他水域：0.75万元（基数）*5%=375元/年。					

鄂温克族自治旗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六	林草	草原植被恢复费		占用和临时占用草地的单位和个人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内政发〔2012〕8号、财税〔2022〕50号	盟市及旗县各级草原主管部门核定，税务部门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1、租用或者使用草原						
		（1）基本草原	2500元/亩					
		（2）其他草原	1500元/亩					
		2、临时占用草原						
		（1）勘测、钻井、建筑地、地下工程	4元/平方米					
		（2）采土、采砂、采石、开矿产资源等	10元/平方米					
		（3）经营性旅游活动区	0.1元/平方米					
		（4）临时作业生活区、物资堆放场等	2元/平方米					
		（5）车辆临时行驶道路	0.6元/平方米					
		（6）影视拍摄等	0.5元/平方米					
		3、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						
		（1）采集（收购）者	市场价15%（依前一年市场平均收购价格征收）					

鄂温克族自治旗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1日）

部门序号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七	卫生健康	非免疫规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10元/支	疾控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时，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内发改价费字〔2020〕242号	疾控中心或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八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新建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包括居民住宅楼），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盟市	1500元/平方米	经批准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人防办字〔2003〕1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内计费字〔2002〕1105号、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财税〔2020〕58号、内税发〔2020〕106号、内人防发〔2012〕31号	各盟市、旗县人防办和主管税务部门核定，税务部门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其他旗县	1400元/平方米					
		盟市	45元/平方米					
		其他旗县	30元/平方米					

鄂温克族自治旗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制定权限	备注
1	人社	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 考试	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具体标准详见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具体详见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中项省标	
2	教育局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注册费10元/人；考务费25元/人/科；外语听力测试费4元/人；考查费25元/人/科	内发改费函（2014）373号	省项省标	
3	公安	驾驶许可考试	科目一：80元/人次。科目二：小型以上汽车210元/人次；小型汽车170元/人次；摩托车、三轮车、低速货车80元/人次。科目三：小型以上汽车270元/人次；小型汽车210元/人次；三轮车、摩托车、低速货车120元/人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内发改费字（2005）1892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内发改价费函（2022）72号	中项省标	

内蒙古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缴库方式	政策依据	标准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自治区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9号、内财非税规〔2015〕16号	按自治区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费率为1.1250厘/千瓦时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自治区国库	财综〔2011〕2号，内政发〔2012〕41号，财预〔2014〕368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内财非税〔2018〕1356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23〕9号，内财税〔2021〕1055号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2022年费率为1%，2023年起费率为0.5%。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内政发〔1999〕12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内政办发〔2014〕246号，财税〔2019〕53号	执行标准为内政发〔1999〕12号文件及自治区政府单独批复盟市政策，不同盟市的配套费标准不尽相同，具体按照各征收单位出具的自治区政策或批复执行。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p>《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财税字（1986）120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74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p>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两税税额的3%计征。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自治区和地方国库	<p>《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内政字（2016）64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内财税（2020）633号</p>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两税税额的2%计征。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自治区国库	<p>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预（2014）368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内财非税（2019）736号，内财税（2020）602号、财税（2025）7号、内财税（2025）178号</p>	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计费销售额征收；费率3%。

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国库和自治区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内财非税〔2016〕373号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的5%征收。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自治区和地区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内财税规〔2021〕3号，内残联发〔2024〕20号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9	森林植被恢复费	按审批权限缴入中央国库或自治区国库	《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23〕9号，内财税〔2025〕539号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造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6元；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林地，每平方米3元，其中：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按前地类标准征收。。特殊区域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详见内财税〔2025〕539号文件。

1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函（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农（2017）128号，财税（2018）147号</p>	按电力用户用电量征收（扣除农业生产用电）2.3 厘/千瓦时。
11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8）147号，财建（2020）4号，财建（2020）5号</p>	按销售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征收，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8厘/千瓦时，其他用电1.9分/千瓦时。

注：本清单收录的是自治区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国家征收的其他基金项目详见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